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期間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9,182	54,5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360	5,111
燃料成本		(34,465)	(27,397)
折舊及攤銷		(11,259)	(10,256)
僱員成本		(15,933)	(10,119)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40,821)	14,886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700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55,367)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3,416)	(2,9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899	—
其他經營開支		(24,965)	(13,757)
財務成本	6	(7,739)	(9,11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2,457)	(54,427)
所得稅開支	8	—	(2,456)
本期間虧損		(42,457)	(56,88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428	(8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7,029)	(56,96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451)	(56,6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06)	(191)
		(42,457)	(56,88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699)	(56,7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0)	(195)
		(37,029)	(56,96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0.33)	(0.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6	10,058
特許權無形資產		355,877	363,204
土地使用權		4,563	4,5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99	—
無形資產		126,900	—
在建工程		950,085	816,116
商譽		27,511	27,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070
		1,483,631	1,238,332
流動資產			
存貨		3,118	1,6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224	32,515
買賣證券	12	158,749	130,994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7,000	37,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130	62,691
		349,221	264,81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5,767	154,449
銀行貸款		34,004	34,14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80
應付股東之款項		—	44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82,011	259,230
應付稅項		7,309	7,309
		389,091	455,649
流動負債淨值		(39,870)	(190,831)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8,169	256,050
或然代價		124,200	—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6,338	3,436
可換股債券		—	19,572
		378,707	279,058
資產淨值		1,065,054	768,443
權益			
股本	14	128,570	102,570
儲備		703,617	436,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2,187	538,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2,867	229,817
權益總額		1,065,054	768,4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告貫徹採用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53,277	44,230
垃圾處理收入	<u>15,905</u>	<u>10,336</u>
	<u>69,182</u>	<u>54,56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2,230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之增值稅退稅	2,639	4,845
銀行利息收入	1,718	107
其他	773	159
	<u>17,360</u>	<u>5,11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設有兩個報告分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個)。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如下：

—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鐵路建設及營運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於中國營運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69,182	54,566
鐵路建設及營運	—	—
	<u>69,182</u>	<u>54,566</u>
分部溢利／(虧損)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4,698	(1,911)
鐵路建設及營運	(3,939)	—
	<u>759</u>	<u>(1,911)</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899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50,115)	(52,516)
	<u>(42,457)</u>	<u>(54,427)</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3,275	8,181
銀行透支利息	2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14	933
	<u>13,391</u>	<u>9,114</u>
總財務成本	13,391	9,114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5,652)	—
	<u>7,739</u>	<u>9,114</u>

7.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9,554	9,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4	6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	41
	11,259	10,25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04	9,791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729	324
	15,933	10,119
核數師酬金	143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3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1,850	1,067
有關設備經營租賃之租金	—	1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2)	133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40,4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692,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87,413,84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57,027,1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 零至三十天	13,711	16,853
— 三十天以上	1,347	—
	15,058	16,85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166	15,662
	<u>24,224</u>	<u>32,515</u>

12.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之股票，按市值	<u>158,749</u>	<u>130,994</u>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13,397	21,517
應付建設成本	99,032	97,287
其他應付款項	53,338	35,645
	<u>165,767</u>	<u>154,449</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0</u>	<u>1,200,000</u>
法定A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法定B類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157,027,100	81,570
新發行及配發股份	1,200,000,000	12,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u>900,000,000</u>	<u>9,0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7,027,100	102,57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而發行之股份	1,000,000,000	1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100,000,000	1,000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u>1,500,000,000</u>	<u>15,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2,857,027,100</u>	<u>128,57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i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i)船運及物流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69,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7%。董事會認為該項業務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lac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軒景國際有限公司(「軒景」)與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協鑫」)訂立運營合同(「首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軒景重續該運營合同，為期一年(「第二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根據第二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上海協鑫同意繼續向軒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擁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運營顧問服務。與首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運營顧問服務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合同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鐵路建設及營運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本集團已通過收購Gofar Holdings Limited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7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收購高遠餘下30%股權，進一步增加其於上述業務的權益。由於遵小鐵路仍在建設階段，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就此業務分部錄得任何營業額。有關高遠及遵小鐵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展望」一節。

船運及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收購Ocean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此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

根據海琦與Waibert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Waibert」)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同時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股東協議」),海琦與Waibert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進行(a)船舶資產(乾散貨貨船)投資;(b)提供國內及國際煤炭運輸服務;及(c)合營公司所有股東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及/或營運碼頭,以及物流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集團」)擬於股東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內,按區內現行市場價以總價114,000,000美元收購合共四艘船舶(兩艘為靈便型貨船,兩艘為巴拿馬型貨船)。合營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以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之代價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基於市場狀況,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並理解另外兩艘船舶之收購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且船型可以為巴拿馬型及/或大靈便型。

第一艘靈便型貨船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交付予合營集團,第二艘靈便型貨船預期於本年底前交收。由於合營集團仍處於投資階段,此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溢利。有關合營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展望」一節。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9,1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4,5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42,4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56,883,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33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7港仙)。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數約126,000,000港元,以及約28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償還。期內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08%(二零零九年:6.29%)。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約為3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2,857,027,1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7,027,1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金額為數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00,000,000股新股。此外，1,5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新股已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高放先生（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就以下事項訂立有條件協議：(i) 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該等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配售事項」）；及(ii) 賣方認購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之價格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而1,500,000,000股新股已由本公司按每股新股0.15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有關配售事項以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來自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15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的投資、鐵路建設及運營業務之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故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Gofar董事朱共山先生（「朱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Gofar餘下30%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此後Gofar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cean Path Limited海途有限公司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海琦全部股權，海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與Waibert(其控股公司為省級重點國企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經營船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而海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鋒投資有限公司(「耀鋒」)以總代價20,793,04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於公開市場買入德興集團有限公司[#]合共9,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耀鋒以總代價5,619,06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於公開市場出售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訴訟

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董事陳達志先生(「陳先生」)進行之訟訴概要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控告陳先生，要求償還一筆為數3,000,000港元之款項。陳先生提出抗辯及向本公司反申索合共17,046,206港元。此案件暫停審理，以待下文(c)點所述案件之處理結果。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陳先生向本公司申索他給予本公司之墊支貸款1,500,000港元，本公司提出抗辯。本案件暫停審理，以待下文(c)點所述案件之處理結果。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向他追討他承認個人或與他人串謀盜竊及／或挪用本公司合共25,183,600港元之款項。本公司提出兩項非正審申請，以循簡易程序登錄陳先生之敗訴裁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

[#] 僅供識別

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作出書面裁決後，法院已判本公司勝訴，陳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申索金額25,183,600港元連同裁決(「裁決」)之訴訟費用及利息。陳先生就裁決申請上訴許可，惟其申請已遭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撥回。本公司現正尋求執行裁決。

董事認為，以上待決訴訟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本集團通過收購高遠餘下30%股權進一步擴大其鐵路運營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高遠通過旗下三間間接及非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統稱「高遠集團」)參與遵小鐵路的鐵路項目。遵小鐵路是一條擁有12個車站的單線鐵路，其路線將經過屬於中國三大金屬礦區之一的一個重要鐵礦區，而數間中國鋼鐵及礦產企業在該礦區擁有權益。高遠旗下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准建設遵小鐵路的其中一段，並且符合資格申請提供貨櫃及自有鐵路貨車包運服務。

由於遵小鐵路仍在建設階段，高遠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預期遵小鐵路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全線投入營運。

通過收購海琦，本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目前與Waibert各自以50%持有合營公司。Waibert是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珠江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江海運是一間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乾散貨船包運及運營的國有企業，其為廣東省省級重點國企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aibert擁有強勁的財務資源、豐富的業務及船運專業知識以及其與中國港口管理部門等相關主管機構之關係良好，相信合營集團之船運業務將受惠於此等強勁背景。由於協鑫已於股東協議作出保證，於合營集團收購的最後四條船隻投入商業營運後首12個月期間，海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預期收購海琦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商機以及研究開拓新業務領域的可行性，以求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從而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3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名)全職僱員，其中283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72,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高放先生(「高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附註1)	35.41%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0 (附註2)	16.6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2,000,000,000 (附註3)	15.56%

附註：

- (1) 根據高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高先生被視為透過全資擁有以下公司權益而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之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95,0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4,257,970,325股股份；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於2,13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 APEF間接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如下文附註3所述)，及(ii) Profit Act Limited(由朱先生間接控制全部權益)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CST被視為以其Asia Pacific Energy Fund(「APEF」)受託人之身份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PEF為CST所管理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朱先生(APEF之創建人)及其家屬。該2,000,000,000股股份中，1,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而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則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直接控制其全部權益，並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及APEF間接控制其全部權益。

其餘1,000,000,000股股份為代價股份，根據就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該等股份可全部或部份(如適用)發行予協鑫或其代名人。該等協議詳情已載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達致該等協議所載之溢利保證後方可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於二零零一年				每股市價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僱員 — 合計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69	700,000	—	—	—	700,000	0.68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 日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日	0.688	500,000	—	—	—	500,000	0.66	—

附註：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之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內，並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被註銷。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予以終止。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行使。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及(c)該等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期限）（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回顧之六個月期內，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列明及闡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履行，有明確的責任界定。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尚未確定。然而，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